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374,370元变更为102,861,001元，公司股本由80,374,370股变更为102,861,001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三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86,6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75,094,651.1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248,532.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846,118.35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75,094,651.1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3,248,532.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846,118.35元，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3,248,532.79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审计、律师费用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等（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227,735.85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2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和承销费	19,788,304.53	–	–
律师费	1,1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000,000.00	660,377.36	660,377.3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手续费及其他	1,360,228.26	127,358.49	127,358.49
合计	23,248,532.79	1,227,735.85	1,227,735.85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227,735.8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02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735.85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02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盾量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盾量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2月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6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22,486,631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374,370元变更为102,861,001元，公司股本由80,374,370股变更为102,861,001股。上述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33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情况

因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拟将公司经2023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2022年7月18日，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192320股，新增股本192320股，合计股本80192320股。 2023年2月15日，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归属股份28600股，新增股本28600股，合计股本80220920股。 2024年3月1日，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132900股，预留归属股份20550股，新增股本153450股，合计股本80374370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2022年7月18日，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192320股，新增股本192320股，合计股本80192320股。 2023年2月15日，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归属股份28600股，新增股本28600股，合计股本80220920股。 2024年3月1日，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132900股，预留归属股份20550股，新增股本153450股，合计股本80374370股。 2025年1月3日，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公司新增股本22486631股，合计股本102861001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743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86100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3743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374370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86100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861001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0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2.70%左右。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9,091.71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73.37%左右。

3、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9,657.91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61.2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91.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57.91万元；每股收益：-1.5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量子通信领域、量子计算领域、量子精密测量领域收入均有所增长，销售规模及销售毛利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吴志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长宋剑锐先生近日因家庭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吴志忠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原董事长宋剑锐先生近日因家庭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卢凤仙女士提名，会议决定补选卢凤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2月5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2项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1、卢凤仙，女，中国国籍，1956年5月出生，曾任宜兴铜峰服装厂厂长、宜兴市录音机配件厂车间主任、宜兴市铝合金制品厂生产科长、销售经理，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苏立霸集团公司董事，曾被评为无锡市劳动模范，为立霸股份公司的创始人，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5日

至2025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候选董事卢凤仙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9	立霸股份	202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联 系 人：顾春兰

联系电话（传真）：0510-68535818

邮政编码：214200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董事卢凤仙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0.0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75.93%左右。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1.6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582.46万元左右，同比下降75.93%左右。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92.7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1.65%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82.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07.30万元。

（二）每股收益：2.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随着高品质、个性化家电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家释放政策红利，各地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促销，彩涂板行业随之不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整体经营的稳定与增长，2024年彩涂板的生产量及销售量再创新高。多年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和创新，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另外，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叠加政府增值税税收优惠和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实现了整体扣非后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投资的基金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度内减持了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按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后获得了对应份额的投资收益，该项目在2023年度按照处置股权收益6.24亿元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致使上年2023年净利润比较基数较大；2024年度，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项目产生大额投资收益，故同比上期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安徽禧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禧